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ian New Ener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83567369

互联网网址：[www.chdfx.com.cn](http://www.chdfx.com.cn)

电子信箱：[ir@chdne.com.cn](mailto:ir@chdne.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主营业务

公司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除提供电力产品外，公司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戈壁绿化等环保行动、实现积极的社会影响，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地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目标。

公司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全面覆盖国内风光资源丰沛和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是国内最大新能源公司之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2,794.44 万千瓦，其中：风电 2,066.71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727.74 万千瓦。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1,780,442.86	21,557,708.52	16,604,437.03	13,096,48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83,865.66	5,875,458.14	3,605,417.75	3,737,36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7%	33.09%	50.83%	65.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62%	71.31%	75.98%	69.47%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9,372.21	2,160,892.01	1,644,700.54	1,516,205.49
净利润（万元）	526,448.78	783,994.59	441,751.46	348,77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8,735.28	723,030.54	406,013.40	328,02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2,927.95	581,961.15	26,334.46	5,78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0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20	0.1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17.07%	12.52%	10.30%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1,424.70	989,677.81	1,121,582.59	1,060,634.75
现金分红（万元）	-	88,190.40	8,700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多项文件，积极推动平价上网和风电、太阳能发电资源竞争性配置。202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风电、太阳能发电的绿色电力价值；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10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7,344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年1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核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

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对于公司存量已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而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影响较小，主要体现于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由国家财政安排，前期由于补贴附加资金不足，发放周期较长，可能受政策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553,589.74 万元、1,906,703.17 万元、2,971,252.89 万元和 1,987,587.96 万元，账面余额较大，尽管在《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之后，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陆续正常回款，但若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发放情况未能与公司现金流需求匹配，或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周期延长，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对于补贴退坡后新并网投产的项目，以及未来计划新开发的项目，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逐步推行，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目前技术条件所限，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积极优化电场（站）布局，新能源消纳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3、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风力、太阳能发电行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公司风光电场（站）实际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条件直接相关，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长等。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4、部分项目并网发电及上网电量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新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其同意接入的意见，且电场（站）升压站及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电网公司出具并网批准意见。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整体进度将会被延误，造成并网发电时间不确定，进而影响项目的收入。

另外，电量消纳受制于升压站、输电线路等电网设施，尤其是特高压输电线路等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出现升压站、输电线路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进而致使即使成功并网后也会有上网电量低于预期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多个区域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多地区的分子公司，因此需要较多的土地、房产，占地面积较大，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复杂。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公司自有土地办证率为 97.68%，自有房产办证率为 85.41%。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必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土地房产办证率不断提升。

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少量已投产发电项目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承包及设备等进行项目建设，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416,253.35 万元、523,619.06 万元、589,829.31 万元和 264,571.7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7%、24.82%、19.85%和 18.64%。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进行采购系基于关联供应商的行业地位、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性、设备供应及项目建设的稳定性和时效性考虑，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未来如果必要的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进而影响项目进度。

#### （五）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 亿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63.53 亿股且不超过 154.2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3.53 亿股且不超过 154.2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63.53 亿股且不超过 154.2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最



	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4.2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风光大基地项目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瑞瑜：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 36 个月曾经担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然：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 36 个月曾经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谢怡，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项目、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章志皓、李天万、石凌怡、谢涛、戎天如、赵海瑞、魏青华、吴煜垠、左飒、何俊莹、钟萧阳、李振阳、林乐宸、王雨佳、余虹欣。

### （三）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联系人、保荐代表人：杨瑞瑜、程然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2.69%股份。

除以上情况外，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机构所属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中金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以及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7.SH/1071.HK）、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SH/2628.HK）流通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0.04%股份。上述投资系本机构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的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

立作出判断。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 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并提请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 (1)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电新能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从行业角度看，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相关的工艺路线和技术趋于成熟，技术通用性较高，行业内主要参与者的技术路线、核心技术体系、客户属性等均具有一定相似性，业务模式运行稳定。

从公司角度看，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前期工作、建造阶段、运营和销售阶段等环节；前期工作阶段主要流程包括项目资源的规划、选址、测量、评估、决策、复核、备案、报批等；在前期工作阶段完成后进入项目建造阶段，项目建造主要流程包括建设物资采购、工程设备采购、前期工程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完成上述工作后项目正式投产；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开展风光场站的运营，并向电网公司售电实现收入。公司整体业务模式成熟，与行业不存在实质差异。

### (2)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规模较大，且呈稳定增长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09,372.21	2,160,892.01	1,644,700.54	1,516,205.49
营业成本	492,669.65	961,764.19	794,204.61	736,597.79
利润总额	586,960.06	856,996.74	495,776.94	387,801.77
净利润	526,448.78	783,994.59	441,751.46	348,77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735.28	723,030.54	406,013.40	328,02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927.95	581,961.15	26,334.46	5,780.88

公司存量项目规模领先，是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按装机容量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风电行业市占率超过6%，太阳能发电行业市占率超过2%，具备一定影响力，能更好的竞争新开发资源；从现有项目看，

公司项目资源遍布全国，从风光资源禀赋优异的三北、西南区域到消纳优势明显、电价优势明显的中东南区域均有布局。

较大的规模也意味着在项目建设中便于向供应商争取相对质优价廉的发电设备，降低建设成本；通过联合备件、集约化管理提升存量项目运维效率；较大的存量资产规模帮助公司在大量、快速新建项目时，仍能够保持相对稳健的总体业绩表现。公司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实力优势，以规模化开发项目为主，坚持以成规模、成建制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的思想，发挥大平台优势，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影响力。

从储备项目看，公司也秉承了全景布局、重点推进、高质高效的资源开发原则。在电源类型上，公司一方面均衡布局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资源储备，另一方面抓住太阳能资源空间较大、装机增长较快机遇，协调发展，有所侧重，紧跟行业趋势。在区域布局上，公司在具备自然资源优势的三北地区和消纳能力较强的中东南地区实现更加均衡的储备。

公司积极对接十四五规划，拥抱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兴起、多能互补之趋势，借助西北基地和西南地区区位优势，大力推进项目资源开发储备。

### **(3) 发行人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从行业上看，以五大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电和国家电投）为代表的大型发电集团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主力。国家近年来出台各类政策措施以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类资本快速入场，极大推进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经过多年的并购、自建，五大发电集团仍是第一梯队的主力军，占据市场龙头地位，拥有40%左右市场份额。

作为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下属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电新能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2,794.44万千瓦，其中：风电2,066.71万千瓦，太阳能发电727.74万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市场占有率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及行业代表性。



从业务布局上看，华电新能基本全面覆盖了新能源几乎所有类型项目（集中式、大基地、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光伏领跑者、农林渔光互补复合项目等），是国内仅有的数家拥有核电参股权的公司之一，与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实现一一对应，各电源类型组成公司“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完整版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稳定中发展、价值与成长并重的市场定位。

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占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项目类型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华电新能	全国规模	市场份额	华电新能	全国规模	市场份额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风电	1,377.71	20,915.00	6.59%	269.98	4,053.00	6.66%
	太阳能发电	312.37	20,429.00	1.53%	42.70	2,240.00	1.91%
	<b>合计</b>	<b>1,690.08</b>	<b>41,344.00</b>	<b>4.09%</b>	<b>312.67</b>	<b>6,293.00</b>	<b>4.97%</b>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风电	1,828.86	28,165.00	6.49%	303.65	4,665.00	6.51%
	太阳能发电	381.49	25,356.00	1.50%	50.19	2,611.00	1.92%
	<b>合计</b>	<b>2,210.35</b>	<b>53,521.00</b>	<b>4.13%</b>	<b>353.84</b>	<b>7,276.00</b>	<b>4.86%</b>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风电	2,086.61	32,848.00	6.35%	408.27	6,556.00	6.23%
	太阳能发电	650.82	30,656.00	2.12%	60.78	3,270.00	1.86%
	<b>合计</b>	<b>2,737.43</b>	<b>63,504.00</b>	<b>4.31%</b>	<b>469.06</b>	<b>9,826.00</b>	<b>4.77%</b>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风电	2,066.71	34,224.00	6.04%	220.12	3,861.00	5.70%
	太阳能发电	727.74	33,620.00	2.16%	37.25	1,458.80	2.55%
	<b>合计</b>	<b>2,794.44</b>	<b>67,844.00</b>	<b>4.12%</b>	<b>257.36</b>	<b>5,319.80</b>	<b>4.84%</b>

资料来源：华电新能，中电联，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注：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未对 2022 年上半年全国太阳能发电量数据进行公开披露，4-6 月全国太阳能发电量指标数据为国家统计局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综上，发行人装机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及话语权，并已建立完整能源体系业务布局，具有行业代表性。

## 2、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规模布局、专业运营、人才团队建

设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2,794.44 万千瓦，其中：风电 2,066.71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727.74 万千瓦，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积极鼓励开发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新能源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发行人从事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业务，顺应了我国当前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方向，符合目前我国电力工业现行产业政策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3、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体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进行了解；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了解发行人存量项目规模、分布及运营情况，以及已核准/备案的储备项目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及重要项目储备情况；查阅了政府产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资料和市场统计资料，并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等进行了解及判断。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主营业务符合目前我国电力工业现行产业政策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因此，发行人符合主板优质企业的定位及我国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需要满足《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条件，发行人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

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 亿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63.53 亿股且不超过 154.2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条件。

据此，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

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安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0.88 万元、26,334.46 万元和 581,961.15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条件；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6,205.49 万元、1,644,700.54 万元和 2,160,892.01 万元，发行人满足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 亿元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前述上市标准。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 (五)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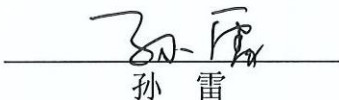
2023年 2月 28日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 2月 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3年 2月 28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3年 2月 28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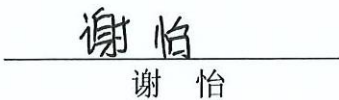
  
杨瑞瑜



程然

2023年 2月 28日

项目协办人：

  
谢怡

2023年 2月 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8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联系方式：010-8356736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除提供电力产品外, 公司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戈壁绿化等环保行动、实现积极的社会影响, 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地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目标。

公司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全面覆盖国内风光资源丰沛和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 是国内最大新能源公司之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2,794.44 万千瓦, 其中: 风电 2,066.71 万千瓦, 太阳能发电 727.74 万千瓦。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 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 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业务	970,579.02	80.55%	1,760,446.08	82.05%	1,258,322.01	78.68%	1,133,229.89	76.62%
太阳能发电业务	234,292.76	19.45%	385,088.77	17.95%	341,064.37	21.32%	333,071.60	22.52%
天然气发电业务	-	-	-	-	-	-	12,806.02	0.87%
<b>合计</b>	<b>1,204,871.78</b>	<b>100.00%</b>	<b>2,145,534.85</b>	<b>100.00%</b>	<b>1,599,386.38</b>	<b>100.00%</b>	<b>1,479,107.51</b>	<b>100.00%</b>

公司坚持集中式风电与分散式风电项目协同发展, 在风力资源优势地区与市场消纳较好地区重点布局, 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以规模化和专业化优势为抓手, 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多样化合作, 努力推动大型风电基地开发, 积极参与风电基地竞争性配置, 争取更多优质风电资源开发权。积极探索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借助政府鼓励性政策有选择、有重点地试点优质项目, 助力公司

风电装机规模整体发展。积极储备项目资源，加快推动前期储备资源开发，重点推动具有区位优势陆上、海上风电项目开发。

公司挖掘提质增效空间，开展生产运营精细化管理，建设数字新能源系统，提升风光电项目运营智能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政策资源，探索老旧风机改造升级和机组退役后的项目再开发工作，实现存量项目资源价值最大化。

公司高度重视太阳能发电项目资源的获取与开发，密切关注产业链技术进步带来的成本下降趋势，把握行业规模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幅拓宽项目开发范畴。在早期开发阶段，公司集中精力进行优质项目资源的锁定与精细化开发，优先发展一批在平均利用小时数、平均上网电价等关键指标上具备优势的项目，打造了一大批营运水平好、盈利能力强的太阳能发电项目，逐渐形成了发展范式；在“双碳”目标提出后，借助于上游产业链的技术突破，公司推广应用过往项目开发经验，通过标准化与个性化的建设方案，在新的资源格局和行业形式下打造了一批设备先进、营运高效的项目。

公司在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两方面同步发力，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导，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支持，多措并举，装机规模持续大幅提升。在集中式光伏方面，公司与大型光伏基地所在地政府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以光照资源较好的区域和国家光伏领跑基地项目为重点，积极发展光伏基地化建设，实现规模化开发；在分布式光伏领域，公司着力推动多场景开发与应用，高质量打造标杆项目，充分利用“整县推进”等政策机遇，实现公司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

公司实现太阳能发电项目形态多样化布局。农光互补、渔光互补项目在数量和装机容量上已具备一定规模和示范效应，形成了一套良好的开发体系；盐光互补项目实现规模化开发；大型工业建筑屋顶、机场、园区及其它公建屋顶等多种场景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发展步调扎实，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也与其他市场主体建立了良好关系；同时，公司根据各区域状况因地制宜，精准掌握用户群体信息，深挖分布式光伏建设潜力，整合匹配自身运维能力，结合各地市场特点，探索户用光伏开发模式。在太阳能发电项目大发展节奏中，公司顺应国家战略，科学引入“光伏治沙”等理念，将发电的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社会效益有效结合；借助“东数西算”等工程带来的西部地区大规模用电需求，

拉近电力市场供需两端的时空距离，提升项目的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780,442.86	21,557,708.52	16,604,437.03	13,096,48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83,865.66	5,875,458.14	3,605,417.75	3,737,36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7%	33.09%	50.83%	65.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62%	71.31%	75.98%	69.47%
营业收入（万元）	1,209,372.21	2,160,892.01	1,644,700.54	1,516,205.49
净利润（万元）	526,448.78	783,994.59	441,751.46	348,77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8,735.28	723,030.54	406,013.40	328,02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2,927.95	581,961.15	26,334.46	5,78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0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20	0.1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17.07%	12.52%	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1,424.70	989,677.81	1,121,582.59	1,060,634.75
现金分红（万元）	-	88,190.40	8,7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多项文件，积极推动平价上网和风电、太阳能发电资源竞争性配置。202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风电、太阳能发电的绿色电力价值；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

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10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7,344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年1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核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对于公司存量已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而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影响较小，主要体现于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由国家财政安排，前期由于补贴附加资金不足，发放周期较长，可能受政策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1,553,589.74万元、1,906,703.17万元、2,971,252.89万元和1,987,587.96万元，账面余额较大，尽管在《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之后，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陆续正常回款，但若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发放情况未能与公司现金流需求匹配，或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周期延长，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对于补贴退坡后新并网投产的项目，以及未来计划新开发的项目，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逐步推行，

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部分项目并网发电及上网电量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新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其同意接入的意见，且电场（站）升压站及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电网公司出具并网批准意见。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整体进度将会被延误，造成并网发电时间不确定，进而影响项目的收入。

另外，电量消纳受制于升压站、输电线路等电网设施，尤其是特高压输电线路等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出现升压站、输电线路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进而致使即使成功并网后也会有上网电量低于预期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目前技术条件所限，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积极优化电场（站）布局，新能源消纳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4、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风力、太阳能发电行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公司风光电场（站）实际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条件直接相关，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长等。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



风力、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多个区域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多地区的分子公司，因此需要较多的土地、房产，占地面积较大，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复杂。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公司自有土地办证率为 97.68%，自有房产办证率为 85.41%。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必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土地房产办证率不断提升。

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少量已投产发电项目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承包及设备等进行项目建设，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416,253.35 万元、523,619.06 万元、589,829.31 万元和 264,571.7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7%、24.82%、19.85%和 18.64%。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进行采购系基于关联供应商的行业地位、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性、设备供应及项目建设的稳定性和时效性考虑，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未来如果必要的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进而影响项目进度。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3.53 亿股且不超过 154.29 亿股 (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 (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63.53 亿股且不超过 154.29 亿股 (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 (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4.2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风光大基地项目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 评估费【】万元 (4) 律师费【】万元 (5) 发行手续费【】万元 (6) 其他【】万元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刊登发行公告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琪和怀佳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琪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陕西北

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怀佳玮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 6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主要参与并执行美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润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兴民智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吴思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思航先生，研究生学历，拥有 4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参与并执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购买资产等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锐、邹棉文、石伟、张展培、沈迪、顾峰、刘伟、姚扬帆、张傲、胡峻熙。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华电新能 IPO 募投项目的议案》，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公司IPO募投项目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查情况

华电新能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从行业角度看，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相关的工艺路线和技术趋于成熟，技术通用性较高，行业内主要参与者的技术路线、核心技术体系、客户属性等均具有一定相似性，业务模式运行稳定。

从公司角度看，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前期工作、建造阶段、运营和销售阶段等环节；前期工作阶段主要流程包括项目资源的规划、选址、测量、评估、决策、复核、备案、报批等；在前期工作阶段完成后进入项目建造阶段，项目建造主要流程包括建设物资采购、工程设备采购、前期工程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完成上述工作后项目正式投产；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开展风光场站的运营，并向电网公司售电实现收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大额采购、售电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采购、销售单据；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业务规模的核查情况

### 1、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呈稳步增长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09,372.21	2,160,892.01	1,644,700.54	1,516,205.49
营业成本	492,669.65	961,764.19	794,204.61	736,597.79
利润总额	586,960.06	856,996.74	495,776.94	387,801.77
净利润	526,448.78	783,994.59	441,751.46	348,77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735.28	723,030.54	406,013.40	328,02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927.95	581,961.15	26,334.46	5,780.88

### 2、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

公司存量项目规模领先，是国内新能源装机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按装机容量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风电行业市占率超过 6%，太阳能发电行业市占率超过 2%，具备一定影响力，能更好的竞争新开发资源；从现有项目看，公司项目资源遍布全国，从风光资源禀赋优异的三北、西南区域到消纳优势明显、电价优势明显的中东南区域均有布局。较大的规模也意味着在项目建设中便于向供应商争取相对质优价廉的发电设备，降低建设成本；通过联合备件、集约化管理提升存量项目运维效率；较大的存量资产规模帮助公司在大量、快速新建项目时，仍能够保持相对稳健的总体业绩表现。公司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实力优势，以规模化开发项目为主，坚持以成规模、成建制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的思想，发挥大平台优势，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影响力。

从储备项目看，公司也秉承了全景布局、重点推进、高质高效的资源开发原则。在电源类型上，公司一方面均衡布局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资源储备，另一方面抓住太阳能资源空间较大、装机增长较快机遇，协调发展，有所侧重，紧跟行业趋势。在区域布局上，公司在具备自然资源优势的三北地区和消纳能力较强的中东南地区实现更加均衡的储备。

公司积极对接十四五规划，拥抱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兴起、多能互补之趋势，



借助西北基地和西南地区区位优势，大力推进项目资源开发储备。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查询了中电联，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等网站的统计数据，访谈了发行人总会计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了发行人存量项目规模及分布情况、发行人已核准/备案的储备项目情况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 （三）发行人在行业地位的核查情况

从行业上看，以五大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电和国家电投）为代表的大型发电集团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主力。国家近年来出台各类政策措施以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类资本快速入场，极大推进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经过多年的并购、自建，五大发电集团仍是第一梯队的主力军，占据市场龙头地位，拥有40%左右市场份额。

作为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下属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电新能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2,794.44万千瓦，其中：风电2,066.71万千瓦，太阳能发电727.74万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市场占有率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及行业代表性。

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装机规模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占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项目类型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华电新能	全国规模	市场份额	华电新能	全国规模	市场份额
2019年末 /2019年度	风电	1,377.71	20,915.00	6.59%	269.98	4,053.00	6.66%
	太阳能发电	312.37	20,429.00	1.53%	42.70	2,240.00	1.91%
	<b>合计</b>	<b>1,690.08</b>	<b>41,344.00</b>	<b>4.09%</b>	<b>312.67</b>	<b>6,293.00</b>	<b>4.97%</b>
2020年末 /2020年度	风电	1,828.86	28,165.00	6.49%	303.65	4,665.00	6.51%
	太阳能发电	381.49	25,356.00	1.50%	50.19	2,611.00	1.92%

年份	项目类型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华电新能	全国规模	市场份额	华电新能	全国规模	市场份额
	合计	<b>2,210.35</b>	<b>53,521.00</b>	<b>4.13%</b>	<b>353.84</b>	<b>7,276.00</b>	<b>4.86%</b>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风电	2,086.61	32,848.00	6.35%	408.27	6,556.00	6.23%
	太阳能发电	650.82	30,656.00	2.12%	60.78	3,270.00	1.86%
	合计	<b>2,737.43</b>	<b>63,504.00</b>	<b>4.31%</b>	<b>469.06</b>	<b>9,826.00</b>	<b>4.77%</b>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风电	2,066.71	34,224.00	6.04%	220.12	3,861.00	5.70%
	太阳能发电	727.74	33,620.00	2.16%	37.25	1,458.80	2.55%
	合计	<b>2,794.44</b>	<b>67,844.00</b>	<b>4.12%</b>	<b>257.36</b>	<b>5,319.80</b>	<b>4.84%</b>

资料来源：华电新能，中电联，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注：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未对 2022 年上半年全国太阳能发电量数据进行公开披露，4-6 月全国太阳能发电量指标数据为国家统计局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从业务布局上看，华电新能基本全面覆盖了新能源几乎所有类型项目（集中式、大基地、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光伏领跑者、农林渔光互补复合项目等），是国内仅有的数家拥有核电参股权的公司之一，与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实现一一对应，各电源类型组成公司“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完整版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稳定中发展、价值与成长并重的市场定位。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资料、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优质企业的定位。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履行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注册登记成立，于2020年11月3日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3月9日，由华电福新发展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电福新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1.35亿元为基数，按照1:0.6650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60亿股，剩余181.35亿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安永审验，并于2022年3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722625\_A02号）。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1694368538K。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金杜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22625\_A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另外，安永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22625\_A0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 A 股上市要求，确保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内完成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等方式，将中国华电下属的其他新能源资产进一步转移至发行人体内。

2020 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7932.95%、6931.90%、3514.36%。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上述重组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经历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21 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36.70%、34.62%、43.32%，不超过 5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工作正常调动、公司内部职务变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原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及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外部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相关人员、走访主管工商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债务合同、部分银行账户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22625\_A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民事起诉状、法院受理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资料，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重大会议资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商务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门户网站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部门门户网站，以及天眼查、企查查、企业预警通等第三方平台，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进行公开查询；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相关文件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函等；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受到 103 项处罚。前述 103 项处罚中，82 项处罚为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罚，21 项处罚为 1 万元以下的处罚，其中 87 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 16 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于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顶格处罚，且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或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并且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公司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因此该等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合规证明文件，网络搜索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63.53 亿股且不超过 154.29 亿股（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23.53 亿元且不超过 514.29 亿元（超过 4 亿元），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 10%以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22625\_A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157.4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783,994.59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17.19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532.18 亿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电新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思航

保荐代表人：

  
孙琪

  
怀佳玮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